



新聞稿

## 「香港家長如何教導子女」意見調查 2008 調查結果摘要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家庭及小組實務研究中心與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合作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嘗試系統地探討香港家長如何教導子女及其與家庭功能的關係。調查透過電話和結構性問卷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晚上六時至十時進行，共成功訪問了 1,002 位有十七歲或以下子女的家長，成功回應率為 66.9%。以 1,002 個樣本數推論，並將可信度設於 95%，抽樣誤差約在正或負 3.10% 以內（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見表一）。下面臚列出我們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一）香港家長教導子女行為。整體來說，受訪家長教導子女一般均採用正面的方法。在十一項教導子女行為指標中可見，家長經常／間中「在子女年幼時，關注子女的需要」（95.6%）和「立即糾正或指出子女的錯處」（93.6%），卻相對地較少「在其他朋友面前稱讚子女」（77.0%）。另一方面，表示經常／間中「批評子女」的有 75.2%，在十一項相關指標中屬最少受訪家長使用的教導子女方式（表二）。

（二）香港家長在子女出生後面對的壓力。日常生活習慣和家庭成員的關係難免因子女出生而改變，家庭財政狀況也可能因家庭成員數目增加而增添壓力。有超過七成家長同意／非常同意在子女出生後「較以前更疲倦」（78.6%）和「大部份生活被子女的需要控制」（70.8%），另有 61.1% 表示「沒有私人時間」（表三）。這結果反映，受訪父母感到自己的生活以子女為中心，缺乏個人空間。雖然如此，受訪家長卻普遍都感到「較以前更身心愉快」（88.8%）。同樣地，表示在子女出生後「與配偶較從前有更多衝突」的有五成五，在十項相關指標中，比率只屬位列中游，較我們預期低。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只有約三成（31.8%）受訪家長表示子女出生後「家庭出現經濟困難」，似乎子女出生並未像我們預期般為家庭經濟帶來沉重負擔。

(三) 香港家庭功能。家庭的一般功能普遍被界定為家庭心理健康的重要指標。對於表四有關家庭效能的四項正面指標，包括「你家人是可以互相信賴」、「當危機出現時，家人能互相扶持」、「你家人之間會彼此接納對方」和「你家人之間可以表達彼此感受」，分別有 92.8%、92.7%、89.6%和 88.3%的受訪家長表示同意／非常同意。至於對五項負面指標，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的則相對上面四項正面指標的同意／非常同意的少，當中以同意「家人會盡量避免去說大家憂慮的事情」的為最少，當中只有三成四的受訪家長同意／非常同意（表四）。顯而易見，受訪者家庭都能互相信賴、扶持和接納；不過，不少受訪者仍然存在遇到憂慮的事情時避而不談的情況，反映他們不想家人擔心、報喜不報憂的中國傳統觀念。

(四) 教導子女行為指數、為人父母壓力指數和家庭功能指數。我們將上述十一項教導子女行為指標、十項為人父母壓力指標和九項家庭功能指標，分別進一步合併為三個複合指數（composite index）（表五）。其中，教導子女行為指數（「1」為最低及「4」為最高；分數愈高，代表父母愈傾向用正面方法教導子女）的平均值為 3.36，高於量度的中間值 2.50，反映香港家長對子女有足夠關心。而為人父母壓力指數（「1」為最低及「4」為最高；分數愈高，代表父母愈感到壓力）的平均值（2.47）低於中間值（2.50），顯示受訪家長對於作為父母要面對的壓力屬中等偏低。至於家庭功能指數（「1」為最低及「4」為最高；分數愈高，代表家庭功能愈好），其平均值為 2.88，高於量度的中間值（2.50），與零六年調查結果相若。然而，根據國際標準（McMaster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以三分作為「健康家庭」和「非健康家庭」的分界線，是次結果低於國際標準，反映出香港一般家庭的家庭功能仍有待改善。

(五) 三個指數之間的關係。表六的結果指出，教導子女行為、為人父母壓力和家庭功能三個指數之間有顯著關係。表示感到壓力越大的受訪父母，其家庭功能和教導子女行為越傾向負面；感到家庭凝聚力越高的受訪家長，其教導子女的行為則越趨向正面。

(六) 社經背景與三項指數的關係。我們就社經背景與父母教導子女行為、為人父母壓力和家庭功能三項指數作交互分析（表七），結果發現，受訪母親（3.43）較父親（3.25）有較多正面教導子女的行為，同時亦比受訪父親較感到在子女出生後面對壓力（母親：2.51，父親：2.42），反映父母親角色存在差異。在家庭收入和教育程度方面，家庭收入和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家長，其教導子女的行為和家庭功能越正面，他們為人父母的壓力亦相對較低。單親家庭受訪父母，明顯較

生活在核心家庭和擴大式家庭的父母在子女出生後面對較多困難。這項發現同樣出現於家庭功能方面，單親家庭的家庭功能（2.64），較核心家庭（2.89）和擴大式家庭（2.89）的低。另外，受訪家長的子女年紀越小，其教導子女行為越正面，顯示家長似乎花較多時間於年幼子女身上。不過，必須強調，這次調查有一定局限性，受訪家長回答有關各項教導子女的行為、面對的壓力和家庭成員間的相處情況均帶有主觀性，可能與他們實際行為存在偏差，因此有關問題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觀察。

（七）建議。基於以上的發現，我們有以下三點建議：

- 一、家庭是個人的大後方，除了分享喜悅外，期望我們亦能與家人分擔憂慮。
- 二、教導子女行為、為人父母壓力和家庭功能是相輔相成的，因此培養正面的教導子女行為、增加家庭服務及親子教育的支援有助提升家庭健康。此外，社會亦應鼓勵父母教導子女的平均參與，加強父親的親職角色，使父母能協助孩子成長，共同處理教導子女的問題和壓力。
- 三、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明顯面對較大壓力。如社會資源容許，特區政府應加強對這些家庭的社會服務支援，特別是家庭教育，以增強他們教導子女能力，減輕他們的親職壓力，並提升他們整體的家庭功能。

研究員：馬麗莊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家英博士（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劉玉琮博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黃美菁女士（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家庭及小組實務研究中心專業顧問）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表一：受訪者的個人背景資料

		頻數	百分比
<u>性別</u>	男	423	42.2
	女	579	57.8
	總計	(1002)	100.0
<u>年齡</u>	29 歲或以下	29	2.9
	30 至 39 歲	290	29.1
	40 至 49 歲	540	54.2
	50 歲或以上	138	13.8
	總計	(997)	100.0
<u>教育程度</u>	小學或以下	81	8.2
	中學	633	63.8
	大專／大學	278	28.0
	總計	(992)	100.0
<u>就業情況</u>	在職	679	68.4
	主理家務	270	27.2
	失業／待業	29	2.9
	退休	7	0.7
	沒有工作（其他原因）	8	0.8
	總計	(993)	100.0
<u>家庭總收入</u>	一萬以下	134	14.2
	一萬至三萬以下	411	43.6
	三萬或以上	360	38.2
	不知道／不定	37	3.9
	總計	(942)	100.0
<u>家庭類型</u>	核心家庭：父母跟子女	787	78.9
	擴大式家庭：包括父母跟子女及祖父母 或父母的兄弟姐妹	171	17.1
	單親家庭	40	4.0
	總計	(998)	100.0
<u>宗教信仰</u>	沒有	716	72.0
	有	278	28.0
	總計	(994)	100.0

表二：香港家長教導子女行為 (%)

	沒有	很少	間中	經常	不知/ 難說	(樣本)	平均值 (註)
『在子女年幼時，關注子女的需要』	0.4	3.4	17.7	77.9	0.6	(1002)	3.74
『立即糾正或指出子女的錯處』	0.8	3.8	22.3	71.3	1.9	(1002)	3.67
『跟子女講道理』	1.0	5.4	29.3	63.2	1.1	(1002)	3.56
『能察覺到子女不开心』	1.5	6.3	26.1	65.2	0.9	(1002)	3.56
『用說話或者行動向子女表達你對他們的愛』	1.3	5.1	30.9	62.2	0.5	(1002)	3.55
『在子女年幼時，要求子女自律』	2.3	5.8	27.6	63.3	1.0	(1002)	3.53
『在子女年幼時，要求子女做任何事情都要全力以赴』	2.3	6.7	30.1	59.7	1.2	(1002)	3.49
『在子女年幼時，盡自己的能力教子女讀書』	2.9	8.6	26.0	61.0	1.5	(1002)	3.47
『與子女一起玩』	2.8	11.4	32.4	53.4	0.0	(1002)	3.36
『在其他朋友面前稱讚子女』	3.8	18.7	53.7	23.3	0.6	(1002)	2.97
『批評子女』*	3.0	20.5	49.0	26.2	1.3	(1002)	2.00

註：由 1 分代表「沒有」至 4 分代表「經常」(帶有「\*」的項目則由 1 分代表「經常」至 4 分代表「沒有」)，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難說」被視為缺值。

表三：香港家長在子女出生後面對的壓力 (%)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不知/ 難說	(樣本)	平均值 (註)
『較以前更疲倦』	1.3	19.1	51.8	26.8	1.0	(1002)	3.05
『大部分生活被子女的需要控制』	0.6	27.1	56.8	14.0	1.5	(1002)	2.85
『沒有私人時間』	1.9	35.6	49.9	11.2	1.4	(1002)	2.71
『在處理子女的問題時會覺得力不從心』	2.2	39.1	51.9	4.8	2.0	(1002)	2.60
『與配偶較從前有更多衝突』	3.0	39.9	49.8	5.5	1.8	(1002)	2.59
『有需要的時候沒有人幫忙』	3.9	57.1	34.0	3.4	1.6	(1002)	2.38
『你的家庭經濟出現困難』	4.2	62.6	28.7	3.1	1.4	(1002)	2.31
『與配偶的關係較從前好』*	0.7	23.8	60.2	3.8	11.6	(1002)	2.24
『較多與其他家長交流帶孩子的經驗』*	1.6	14.9	63.7	18.8	1.1	(1002)	1.99
『較以前更身心愉快』*	0.5	7.6	72.0	16.8	3.2	(1002)	1.92

註：由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4 分代表「非常同意」(帶有「\*」的項目則由 1 分代表「非常同意」至 4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難說」被視為缺值。

表四：香港家庭心理健康指標：家庭功能 (%)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不知/ 難說	(樣本)	平均值 (註)
<b>正面量度：</b>							
『你家人是可以互相信賴』	0.2	5.1	82.3	10.5	1.9	(1002)	3.05
『當危機出現時，家人能互相扶持』	0.4	5.1	84.0	8.7	1.8	(1002)	3.03
『你家人之間會彼此接納對方』	0.7	7.0	82.8	6.8	2.7	(1002)	2.98
『你家人之間可以表達彼此感受』	0.1	9.4	82.6	5.7	2.2	(1002)	2.96
<b>反面量度：</b>							
『計劃家庭活動很難因家人間存在誤解』	7.0	68.6	21.8	0.9	1.8	(1002)	2.83
『家人之間有很多怨氣』	5.6	69.5	21.6	1.1	2.3	(1002)	2.81
『家人有傷心的事情都不能夠互相傾訴』	5.1	69.7	21.4	1.5	2.4	(1002)	2.80
『一家人好難一齊做決定』	3.6	69.7	21.4	0.8	4.6	(1002)	2.80
『家人會盡量避免去說大家憂慮的事情』	3.0	61.7	32.3	1.2	1.8	(1002)	2.68

註：1. 正面量度：由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4 分代表「非常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難說」被視為缺值。

2. 反面量度：由 1 分代表「非常同意」至 4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難說」被視為缺值。

表五：父母教導子女行為指數、為人父母壓力指數和家庭功能指數

	平均值 (06 年值)	標準差	(樣本數)	Cronbach's alpha
教導子女行為	3.36 (--)	0.35	(997)	0.691
為人父母壓力	2.47 (--)	0.31	(991)	0.656
家庭功能	2.88 (2.89)	0.28	(988) (1009)	0.746

註：1. 教導子女行為指數：來自表二有關教導子女行為的十一個變項合併而成的複合指數，指數以「1」為最低及「4」為最高，中間值為 2.5 分；分數愈高，代表父母愈傾向用正面方法教導子女。

2. 為人父母壓力指數：來自表三有關父母壓力的十個變項合併而成的複合指數，指數以「1」為最低及「4」為最高，中間值為 2.5 分；分數愈高，代表父母愈感到壓力。

3. 家庭功能指數：來自表四有關家庭功能的九個變項合併而成的複合指數，指數以「1」為最低及「4」為最高，中間值為 2.5 分；分數愈高，代表家庭功能愈好。

表六：父母教導子女行為、為人父母壓力和家庭功能三項指數之間的關係（註）

	為人父母壓力	家庭功能
教導子女行為	-.139*** (986)	.247*** (984)
為人父母壓力	--	-.433*** (979)

\*\*\*  $p < 0.001$ .

註：表中的系數為相關係數 ( $r$ ,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數值為 0 至 1，數值越高代表相關性越大，而正負值代表相關性的方向。

表七：不同社經背景與父母教導子女行為指數、為人父母壓力指數  
和家庭功能指數的關係

	教導子女行為		為人父母壓力		家庭功能	
	平均值	(樣本數)	平均值	(樣本數)	平均值	(樣本數)
<b>家長</b>						
父親	3.25	(418)	2.42	(418)	2.89	(415)
母親	3.43	(579)	2.51	(573)	2.87	(573)
F 比率	73.20***		21.03***		0.95	
<b>家庭收入</b>						
1 萬以下	3.26	(134)	2.58	(131)	2.74	(130)
1 萬至 3 萬以下	3.32	(409)	2.49	(407)	2.85	(407)
3 萬或以上	3.45	(358)	2.41	(358)	2.97	(358)
F 比率	20.34***		18.03***		39.85***	
<b>家庭結構</b>						
核心家庭	3.36	(783)	2.47	(780)	2.89	(777)
擴大式家庭	3.33	(170)	2.43	(168)	2.89	(169)
單親家庭	3.36	(40)	2.66	(39)	2.64	(39)
F 比率	0.44		8.98***		16.44***	
<b>教育程度</b>						
小學以下	3.12	(80)	2.60	(79)	2.71	(76)
中學	3.36	(629)	2.49	(627)	2.86	(627)
大專、大學	3.43	(278)	2.38	(275)	2.99	(276)
F 比率	26.75***		22.17***		40.33***	
<b>年紀最小孩子年齡</b>						
6 歲以下	3.41	(263)	2.49	(264)	2.89	(263)
6 至 11 歲	3.38	(359)	2.48	(356)	2.91	(356)
12 至 17 歲	3.30	(375)	2.45	(371)	2.85	(369)
F 比率	8.79***		2.00		3.42*	

\*  $p < 0.05$ ; \*\*\*  $p < 0.001$ .